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耗材采购项目

甲方：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杭州科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1月26日，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询价采购对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耗材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询价小组评定，杭州科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科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耗材采购项目；
- 1.2.2 标的数量：对照采购清单按实供应；
- 1.2.3 标的质量：详见合同条款。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34790 元（大写：叁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元人民币）。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产品名称	名称、型号、参数等	数量	金额
办公耗材	详见附件	1 批	334790
合计：			334790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按供货批次付款，原则上一月一小结，采购人收到税票后 30 日内支付。

1.4.2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3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4 乙方可以登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

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杭州科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57225703Y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29号颐高创业

大厦7层714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毛智宇13758224489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29号

颐高广场A座408室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56835482

传真：0571-56891247

电子邮箱：288146500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国际花园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科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205231990000765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

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21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售后服务

2.23.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5 日内包退，出现耗材安装后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2.23.2 质保期（2 年）内，乙方须在接到售后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如出现故障的，乙方相关技术人员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修复正常，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23.3 乙方在服务期（同质保期）内须免费提供办公设备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设备、打印机设备、网络设备等，如需更换零件，由甲方自行采购，乙方协助安装调试）。同时，乙方须在接到设备维修需求的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如出现故障的，乙方相关技术人员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甲方要求下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办公设备维修工作。

2.23.4 乙方承诺在新昌设立驻点，对于甲方提出的的售后维修维保需求，乙方安排本地驻点的工程师提供上门服务。

2.23.4 所需维修地点暂定为高创园高新中队、七星街道七星中队、服务中心审批窗口、南明街道南明中队、羽林街道拔茅中队、白岩前特勤中队、大佛路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城管；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3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u>1. 按供货批次付款，原则上一月一小结，采购人收到税票后 30 日内支付。2. 乙方在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u>
1.5.1	交货期： <u>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约每个月至少 3 次），在接到通知后，原则上三个工作日内供到货。</u> 质保期： <u>2 年。</u>
1.5.2	用户所在指定地点（所有运输费、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1.6.7	（不适用）
1.7	2
1.7.1	/
1.7.2	买方所在地的区或县级人民法院
2.3.2	所有知识产权纠纷责任人归于卖方
2.4.1	无
2.4.2	无
2.8	由卖方承担全责
2.12.3	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验收时，现场将组织双方人员对硒鼓等耗材的品牌、型号、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如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退换货，直至符合。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并核对，列出清单后交由甲方作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和辅助配置要求，并符合国家的各项法定强制要求。
2.2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另一份交代理机构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产品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奔图 (PANTUM) 【原装黑色粉盒 8500 页】 CTL-350HK	东方印	CTL-350HK	240 个	154	36960
2	奔图 (PANTUM) 【原装品红色粉盒 5000 页】 CTL-350HM	东方印	CTL-350HM	150 个	154	23100
3	奔图 (PANTUM) 【原装青色粉盒 5000 页】 CTL-350HC	东方印	CTL-350HC	150 个	154	23100
4	奔图 (PANTUM) 【原装黄色粉盒 5000 页】 CTL-350HY	东方印	CTL-350HY	150 个	154	23100
5	奔图 (PANTUM) CWT-350 废粉盒	东方印	CWT-350	150 个	38.5	5775
6	奔图 (PANTUM) CDO-350DK 黑色显影组 件	东方印	CDO-350DK	4 个	231	924
7	奔图 (PANTUM) CDO-350DC 青色显影组 件	东方印	CDO-350DC	4 个	231	924
8	奔图 (PANTUM) CDO-350DC 红色显影组 件	东方印	CDO-350DC	4 个	231	924
9	奔图 (PANTUM) CDO-350DC 黄色显影组 件	东方印	CDO-350DC	4 个	231	924
10	奔图 (PANTUM) COL-350BK 黑色感光鼓	东方印	COL-350BK	6 个	880	5280
11	奔图 (PANTUM) COL-350YMCK 彩色成像 套件	东方印	COL-350YMCK	6 个	880	5280
12	奔图 (PANTUM) CTL-1100XK 原装黑色大 容墨粉盒 3000 页	东方印	CTL-1100XK	150 个	99	14850
13	奔图 (PANTUM) CTL-1100XM 原装品红色 大容量墨粉盒 2300 页	东方印	CTL-1100XM	105 个	99	10395

14	奔图 (PANTUM) CTL-1100XC 原装青色大 容墨粉盒 2300 页	东方印	CTL-1100XC	105 个	99	10395
15	奔图 (PANTUM) CTL-1100XY 原装黄色大 容墨粉盒 2300 页	东方印	CTL-1100XY	105 个	99	10395
16	奔图 (PANTUM) CWT-1100 废粉盒	东方印	CWT-1100	30 个	27.5	825
17	立思辰 (LANXUM) TN328-M【黑色原装粉 盒】	东方印	TN328-M	50 个	66	3300
18	立思辰 (LANXUM) DR328U【原装感光鼓】	东方印	DR328U	10 个	82.5	825
19	立思辰 (LANXUM) 原装耗材 TL-6168【黑 色粉盒】	东方印	TL-6168	10 个	220	2200
20	TP-LINK 8 口千兆交换机 TL-SG1008D	TP-LIN K	TL-SG1008D	8 个	120	960
21	TP-LINK 5 口千兆交换机 TL-SG1005D	TP-LIN K	TL-SG1005D	8 个	95	760
22	联想 (Lenovo) LT2451H 高容墨粉盒约 2600 页	东方印	LT2451H	59 个	71.5	4218.5
23	Lenovo 联想 LD2451 原装硒鼓	东方印	LD2451	13 个	82.5	1072.5
24	联想 (lenovo) LT2641H 原装高容墨粉 盒约 2600 页	东方印	LT2641H	45 个	71.5	3217.5
25	Lenovo 联想 LD2641 原装硒鼓	东方印	LD2641	8 个	82.5	660
26	Lenovo 联想墨粉 LT401H 原装墨粉盒	东方印	LT401H	4 个	66	264
27	奔图 (PANTUM) T0-405H 原装粉盒	东方印	T0-405H	160 个	66	10560
28	奔图 (PANTUM) DL-415 鼓组件	东方印	DL-415	15 个	66	990

29	奔图 DL-413 原装硒鼓	东方印	DL-413	4 个	66	264
30	奔图 (PANTUM) TL-413H 原装粉盒	东方印	TL-413H	55 个	66	3630
31	罗技 (Logitech) M186 无线光电鼠标	罗技	M186	16 个	45	720
32	罗技 (Logitech) M90 有线光电鼠标	罗技	M90	39 个	35	1365
33	罗技 (Logitech) 键盘 K120 全尺寸有线键盘	罗技	K120	50 个	55	2750
34	奔图 (PANTUM) CTL-1150XK 黑色大容量墨粉盒	东方印	CTL-1150XK	55 个	99	5445
35	奔图 (PANTUM) CTL-1150XM 品红色墨粉盒	东方印	CTL-1150XM	50 个	99	4950
36	奔图 (PANTUM) CTL-1150XC 青色墨粉盒	东方印	CTL-1150XC	50 个	99	4950
37	奔图 (PANTUM) CTL-1150XY 黄色墨粉盒	东方印	CTL-1150XY	50 个	99	4950
38	奔图 (PANTUM) CWT-1150 废粉盒	东方印	CWT-1150	5 个	27.5	137.5
39	奔图 (PANTUM) T0-2650H 原装粉盒	东方印	T0-2650H	2 个	385	770
40	奔图 (PANTUM) D0-2650 原装硒鼓组件	奔图	D0-2650 原装硒鼓	1 个	1485	1485
41	华硕【D4】 B760M-K 盒包主板	华硕	【D4】 B760M-K	15 个	730	10950
42	七彩虹 1030 D4 4G 黄金版 单风扇 HDMI/VGA 显卡	七彩虹	1030 D4 4G	9 块	535	4815
43	朗科 (Netac) 2TB 移动硬盘 K390	朗科	2TB 移动硬盘 K390	32 个	640	20480
44	朗科 (Netac) 1TB 移动硬盘 K390	朗科	1TB 移动硬	36 个	490	17640

			盘 K390			
45	航嘉 GS700 额定 600W 电源	航嘉	GS700	20 个	260	5200
46	朗科 512GB USB3.2 超极速固态 U 盘 US9 读速 1050MB/s	朗科	USB3.2 超极 速固态 U 盘 US9	38 个	290	11020
47	朗科 512GB TF (MicroSD) 存储卡 A1 U3 V30 4K 读速 100MB/s	朗科	A1 U3 V30 4K 读速 100MB/s	80 张	235	18800
48	先锋 VAA-CPU610 电话机(有绳/无绳/ 网络	先锋	VAA-CPU610	15 个	640	9600
49	罗技 G102 有线鼠标	罗技	G102	5 个	98	490
50	格之格 NT-C2612A (硒鼓/单支装/黑色)	格之格	NT-C2612A	10 个	55	550
51	格之格 CF210A 黑色硒鼓(企业版约 2400 页)	格之格	CF210A	5 个	82.5	412.5
52	格之格 CF212A 黄色硒鼓(企业版约 1800 页)	格之格	CF212A	5 个	82.5	412.5
53	格之格 CF213A 红色色硒鼓 (企业版约 1800 页)	格之格	CF213A	5 个	82.5	412.5
54	格之格 CF211A 蓝色硒鼓(企业版约 1800 页)	格之格	CF211A	5 个	82.5	412.5
合计 (小写)				334790 元		
合计 (大写)				叁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元整		



202045